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繳款單內容 （一）計收申請人 111 年 11 月保險費新臺幣(下同)826 元。 （二)計收申請人之眷屬○○○107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保險費計 3 萬 3,803 元。 （三）合計 3 萬 4,629 元(826 元+33,803 元=34,629 元)。 二、申請人就其眷屬○○○107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保險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列印日期 111 年 10 月 12 日)、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停保(復保)申請表、退保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申請人之女○○○係中華民國國籍，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在臺初設戶籍登記，110 年 10 月 4 日戶籍遷出登記，111 年 10 月 12 日恢復戶籍，其自設籍滿 6 個月之 107 年 4 月 23 日起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10 年 10 月 4 日戶籍遷出不具加保資格，111 年 10 月 12 日恢復戶籍再次符合加保資格。 （二)申請人之女○○○於前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未以適當身分投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後，申請人迄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始為○○○辦理依附加保，健保署依前開戶籍資料，核定○○○追溯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於戶籍所在地○○縣○○鎮公所、110 年 10 月 4 日退保及 111 年 10 月 12 日投保。 （三）申請人眷屬○○○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 2 次出國期間逾 6 個月之情形(107 年 6 月 4 日出境至 108 年 5 月 4 日入境、108 年 9 月 3 日出境至 111 年 9 月 28 日入境)，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四）綜上，申請人應繳納其眷屬○○○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7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主張其長女○○○及次女○○○分別於 104 年、106 年回臺辦理戶籍後，○○○並未被通知健保加保事宜及繳費通知，也從未

使用健保，故○○○於106年設籍後，其依舊未收到任何通知，直至111 年返臺才知悉已積欠健保費，其在國外，臺灣家人未曾收到健保署通知，亦未辦理相關事項，若其家人曾辦理，公所也未能提供當初辦理單據證明，不可能在次女設籍時故意忽略，累積欠費，其本人與女兒長居國外，每逢返臺短期探親必遵守健保規定，從未濫用健保醫療資源，亦無惡意積欠任何費用紀錄，請酌情從寬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查申請人之長女○○○104 年 3 月 30 日初設戶籍，該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掛號郵寄戶籍地(○○縣大林鎮民族路 68 之 2 號)輔導辦理投保手續，申請人之母親 104 年 9 月 23 日至戶籍地公所申辦○○○104 年 9 月 30 日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及同日停保在案，其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因出境戶籍遷出退保，其投保期間因辦理出國停保手續，故不計收健保費。
2. 申請人之次女○○○106 年 10 月 23 日初設戶籍，該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掛號郵寄同前述戶籍地址，輔導投保事宜，惟未獲辦理。110 年 10 月 4 日因出國戶籍被逕為遷出登記，嗣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恢復戶籍，該署再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健保○承三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輔導辦理投保。
3. 申請人眷屬○○○於追溯投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不得有中斷投保之情形。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以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因不諳法令或主管機關是否告知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

	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眷屬○○○系爭 107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至申請人一併請求免繳○○○110 年 10 月保險費乙節，因非系爭繳款單計收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且健保署亦未計收該月保險費，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